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就醫時，經醫療檢查受安置人體重過輕及預防針未按時接種注射等疑似虐待及疏忽照顧情勢，因受安置人母親C對上述情況無法合理說明，評估受安置人安全及身心發展處於高度危險與被不當照顧風險中，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6日11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監護人親職功能尚須提升，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依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2年5月15日  
14 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於112年5月11日就醫時，經醫療檢  
15 查受安置人體重過輕及預防針未按時接種注射等疑似虐待及  
16 疏忽照顧情勢，因受安置人母親C對上述情況無法合理說  
17 明，評估受安置人安全及身心發展處於高度危險與被不當照  
18 顧風險中，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  
19 16日11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考量案母不適任  
20 照顧，案父B、案親屬照顧功能及態度尚待評估確認，現階  
21 段非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與安全等情，有新北  
22 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  
23 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號民  
24 事裁定為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現  
25 年1歲，於安置處所照顧期間，生活作息穩定，飲食規律，  
26 適應狀況良好，經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診斷為發展遲緩，故  
27 安排受安置人於112年6月16日開始接受復健治療療程，目前  
28 每週接受物理與職能治療，發展狀況逐漸進步。有關提升案  
29 母親職教養知能的部分，於112年7月31日開始進行每周一次  
30 之個別心理諮商，以增進教養方法及技巧，正視其對受安置  
31 人的行為不恰當之處，目前出席4次，自112年10月23日開始

01 因案母失聯而停止諮商；113年1月15日案母到彰化縣家防中  
02 心探視案兄，案母便透過彰化縣家防中心的電話聯繫聲請  
03 人，表達自己近期搬到高雄市楠梓區的友人家居住，但不願  
04 透露實際居住地址，計畫等到113年0月生活狀態穩定後再探  
05 視受安置人；113年2月20日案母表示在高雄找到了工作，然  
06 未透露實際工作內容，案母計畫後續也會留在高雄生活，但  
07 因為工作的緣故，需要放假時才能到新北市探視受安置人，  
08 案母申請113年5月10日與受安置人會面，此次案父未提出探  
09 視會面之申請，故未安排案父與受安置人見面。案父現年25  
10 歲，於112年5月23日與案母協議離婚，原本從111年底開  
11 始，案父與15歲的同居女友會一起照顧案兄，然案父之同居  
12 女友年僅15歲，卻已經懷孕數周，故案父之同居女友於112  
13 年7月16日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安置，並轉回臺南市續  
14 處。經聲請人函請彰化縣社會處協訪案父的照顧意願與能  
15 力，案父向彰化縣社會處社工表達自己目前暫時無法照顧受  
16 安置人。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親屬照顧能力  
17 尚待釐清，現階段需提供安全之環境處所，以穩定受安置人  
18 身心發展、維護其人身安全，追蹤健康發展之情形，以維護  
19 受安置人健康發展，評估此階段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為維  
20 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鄭淑怡